

继经典影视《上海滩》与《刀锋1937》之后
又一部上海滩黑帮爱情经典力作

磨剑少爷◎著

一个大难不死的少年，一把神秘之刀，
以正义之名锋利出鞘，乱世上海滩再度风起云涌。

刀锋

1927

热血无敌乱世 寒刃谁与争锋

凤凰出版社

磨劍少爺◎著

刀鋒

1927

鳳凰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青帮流氓	/1
第二章	神秘的秦刀	/15
第三章	风波再起	/23
第四章	幸福破碎	/36
第五章	恶棍阴谋	/51
第六章	枭雄结仇	/68
第七章	美人卧底	/83
第八章	将计就计	/97
第九章	神秘大盗	/109
第十章	人事全非	/116
第十一章	刀锋侠	/123
第十二章	生死之间	/133
第十三章	尔虞我诈	/144
第十四章	结盟卧龙场	/160
第十五章	初战江湖	/170

目
录

第十六章	总探长之死	/181
第十七章	败类叛变	/188
第十八章	十面埋伏	/199
第十九章	意想不到	/208
第二十章	各自的算盘	/221
第二十一章	暗杀大王	/227
第二十二章	侵华计划	/236
第二十三章	生死营救	/243
第二十四章	柳生一川	/254
第二十五章	黑道大会	/263
第二十六章	刀锋行动	/280
尾 声		/286

第一章 青帮流氓

20世纪20年代末,中国最繁华的城市,上海;上海最繁华的街道,南京路;南京路最繁华的建筑,大富豪夜总会。

18岁的李风云,就在南京路大富豪夜总会斜对面的街边上,卖煎饼。他在这条街上已经卖了12年的煎饼,因为他是“煎饼二代”,他的父亲也是卖煎饼的,自小,有事没事他都守在父亲的煎饼摊帮忙。退学之后,就子承父业了。

曾经,他的梦想就是能在南京路租下几间门市,把煎饼摊从街边移进去,慢慢地把煎饼生意做大,不求富人的生活,最起码也能养上三两个工人,当个小老板,过点悠哉的日子,那种生活就叫幸福,属于穷人相对容易实现的幸福。父亲告诉他,穷人的梦想就是能吃饱穿暖就好,不要像那些有背景的人总是不断地想站到更高的高度,辉煌腾达一生。

其实每一个人潜在的内心里,大概都充满对幸福的渴望,李风云也渴望过,只是他总觉得那只是自己没事偷着乐而已。倒是父亲传给他的煎饼手艺不错,再加上他人机灵,做什么事情都似乎很有天赋,所以众口称赞他的煎饼好吃。

虽然他的生意不错,但利润很薄,更因为他为人仗义,像老人或小孩子、饿饭的穷人之类,他可以便宜些甚至白送,但是,此时的上海,帮派横行,无论大小生意,一律要给帮派交保护费。

所以,他一直卖煎饼,但没能存上钱,煎饼事业一直没能做大,他的煎饼摊仅够糊口的。

他以为,自己终会将煎饼事业进行到底,某天,自己会娶妻生子,然后像父亲一样,庸碌终老。他没想到有一天,自己会永远地告别煎饼这个行业,最终成为全上海的英雄人物,被人传诵。

命运改变的开始是因为一个女孩儿,一个叫唐诗的女孩儿。

李风云煎饼摊旁边卖水果的门面不知道为什么被青帮门徒给砸了,关了大约一个星期的时间,那道门重新打开之后,就从水果铺换成了裁缝铺,裁缝铺里住进了一对父女,父亲大约四十岁左右,女儿的年龄和他差不多,十七八岁上下。

李风云见那女孩儿的第一眼,心里就止不住一片碧波荡漾。

她穿着花格布衣,扎着两根粗大的羊角辫子,眼睛很大,闪亮闪亮的,笑起来的时候,脸上会有两个浅浅的酒窝。

她在走进裁缝铺时,顺便地看了他一眼,脸上带着浅浅的笑意。那一笑,其实只是作为一个新邻居到来的礼貌一笑,但是,他却被那一笑给深深地打动了。

那一笑确实很美,虽谈不上倾国倾城,但是他心里的那根弦却被这一笑颤动出美妙的音符。他在很多年以后一直回忆着这最初她留给他简单若蓝天白云般的笑容,觉得干净,温暖,莫名的感动。

她每天都在裁缝铺里来来回回地忙碌着。

他每天都面对着熙熙攘攘的人群,大声叫卖招揽生意。

以前他的全部精力都投在来来往往的人群里,自从她来了以后,他的精力在很大程度上被转移到裁缝铺里去了,他总是情不自禁地很想看到她那春暖花开的微笑。

裁缝铺像吸力很强的磁石牵引着他心的方向。

每当她不经意回头看见他时,都会那样对他礼貌地微微一笑,他会觉得害羞,又把目光移开,但是,心里却一直在回味着她的笑意。甚至,在晚上他都要枕着她的样子入眠,他总幻想着与她有些很美丽的故事发生,譬如一起坐在黄浦江边吹风,聊聊彼此的过去或互相的兴趣,譬如能和她一起逛街买点小东西,譬如与她一起感受春暖花开的

感动,陪落叶纷飞的伤感。

总之,能和她在一起,就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

不用说,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喜欢上了这个连姓名都还不知道的她,历史的爱情里,有一见钟情的,他想,自己对她就是这样的感情。但是,这是个把爱情关在心里的年代,是个憧憬爱情却不善表达的年代,他的相思之情只能深藏在心里。

但他一直觉得,自己和她的以后一定会有什么故事发生,起码,他一定会争取。当她将他干枯了18年的情愫给点燃以后,相思在每日每夜之后,渐渐燃烧成一场熊熊的大火。

机会很快就来了,她到他那里来买煎饼。

刚开始那几天是她爹来买,夸过他的煎饼好吃,以后基本上每天都会到他那里买。但是这天,她爹大概是给人送衣服去了很久没回来,而她饿得不能等了,所以就自己到他那里来买。

她买了两个煎饼,问多少钱。

李风云很友好地笑着说:“不要钱了,送给你吃吧。”

她推辞:“那怎么行,无功不受禄,该多少就多少。”

李风云还是坚持:“真的不用了,就当交个朋友,以后,要我衣服破了找你补补也不收我的钱,可以吧?”

她听他这么说,只好点头答应:“那好吧,当我欠你个人情。”

当她拿着煎饼转身往裁缝铺走的时候,李风云突然鼓起很大的勇气问:“能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吗?”

她回过头,微微一笑:“我叫唐诗。”

那个瞬间,她的回头一笑让他想起了那句千古名句“回眸一笑百媚生”,于是赞美说:“唐诗?好名字!”

唐诗还是浅浅的笑意:“名字,只是人的一个称呼而已。”

他自我介绍:“我叫李风云,在这里卖了十多年的煎饼。”

“我和我爹都喜欢吃你的煎饼,真的很好吃。”唐诗也赞美道。

李风云小心翼翼地说:“那以后我每天送两个给你吃。”

唐诗开玩笑：“但是你没有衣服每天让我帮你补啊！”

李风云便顺着这玩笑开下去：“怎么没有，只要你愿意，一辈子都可以。”

唐诗的脸一刹那红了，像两片烧红的霞。

李风云看见她羞红的脸，才意识到自己一不小心把自己内心深处的话给说出来了，一时之间也觉得有些难为情。

一层窗户纸被捅破，难为情的他还是觉得自己看她的目光一片火热，内心里却是波涛汹涌，有一种东西强烈地想从他的潜意识里呼之欲出。

而唐诗也不敢看他的目光，害羞地低垂下头说了一句话：“我忙事去了。”然后，很快躲到裁缝铺的暗角去了。

李风云像个木偶样地站在那里，心里像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的，很忐忑。他在想：其实自己只是一时不小心说出了心里话，而她会不会因此觉得自己是个轻浮的人？他很想向她解释一下，但是又不知该怎么来解释，这样的解释似乎越解释越混乱。

李风云的话的确像一块巨大的石头猛地投进了唐诗的心湖，让她感到一阵激荡。和李风云对唐诗的感觉一样，唐诗的心里其实早已经悄然地喜欢上了他，初见的第一眼，他憨厚而亲切的长相就在她的心里产生了一股强大的吸引力，再加上她暗中观察到，他总是喜欢偷偷地看自己，也大概地知道了他的心思。

而且，她对他的第一感，觉得他勤劳而善良，是值得托付终生的人，她其实也一直在期待着有那么一天，彼此把距离走近。

而今天，这层窗户纸被那样措手不及地捅破，唐诗还是感到了害羞，选择了逃避，其实她有些后悔，为什么不认真地把那个话题给继续下去，然后彼此可以水到渠成地相爱。

但她想，彼此一定还会有很多可能的机会。

而彼此心中那根情愫的引线就这样被不知不觉地点燃，他们在期待着下一次的火上浇油，那种燃烧而出的绚烂火花，叫爱情。

李风云仍然像从前一样偷偷地看唐诗，彼此目光的碰触，唐诗还是像以前那样嫣然一笑，而她知道，在自己的目光里，比从前更多了些期待。

李风云似乎也察觉到了她的那些期待，因为从那天的话，她羞红的脸，说明她应该知道了他的心思，既然没有厌恶，就说明了某些可能性的存在。但是，他却不知道怎么去跨出这一步。

传统像一把枷锁，让他们站在原地，挣扎着跨不出那一步。

很快，发生的一件事情就把两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也同时掀起了两人命运的惊涛骇浪。

那天，秋风萧萧，街边的梧桐树上不断地飘落几片枯黄的叶子，落在街面上，被一阵微风轻轻地吹走，李风云还是和以前一样地站在煎饼摊前。几个戴鸭舌帽穿中山装走路像螃蟹样的男子走到了他的摊前，这几人他认识，是南京路收保护费的地痞，青帮的帮徒，带头的叫郑九五。

李风云见几人站在自己的煎饼摊前，知道这几人又是白吃他的煎饼来了，虽然心里着实讨厌这群人，但讨厌归讨厌，不敢得罪。父亲一再地叮嘱过他，这些人得罪不起，一旦得罪了，就会祸从天降。而且他也没少见过这些人殴打那些无辜的人，就前不久旁边门面卖水果的夫妇都被他们打得鼻青脸肿，口里吐血。他看见那场面感到十分的愤慨，但现实就是这样，无论你多有正义感，也无论你的血有多热，理想多高远，生活或者命运安排给你的角色永远会决定或限制你的行为。

所以，他很主动地陪着笑脸问：“九五哥，要吃煎饼吧？”

郑九五傲慢的“嗯”了声说：“给兄弟们每人煎上一个，煎香点，要多点锅巴。”

李风云应了声好的，然后动作麻利地为他们摊煎饼。

郑九五站在那里等煎饼，目光却一直看着裁缝铺，良久才回过头问他：“这裁缝铺开多久了？”

李风云知道南京路被郑九五他们定下了一个规矩，凡是在这里

做各行的大小生意，必须先交钱给他们才能在这里立足，郑九五问这话，肯定是这意思，所以他赶快帮忙敷衍：“没两天，刚开呢，水果摊不是被你们赶走还没几天吗？”

郑九五点了点头，接过李风云递过的煎饼，然后大口咬着就直奔裁缝铺去了。

裁缝铺里，唐诗和她爹都在。李风云那时真为他们捏了把冷汗，不只是因为郑九五会去找他们收保护费，更重要的是因为他知道郑九五这样的流氓还有一大特点，那就是好色，见了漂亮女人眼睛发绿。刚才郑九五盯着里面的时候，唐诗正在裁剪布料，背对着外面，一旦郑九五进了裁缝铺，看见唐诗的脸蛋，说不准又会无耻地调戏。

李风云的担心不是多余的。

郑九五拉长着脸，一副兴师问罪的派头杀气腾腾地走进裁缝铺，一巴掌用力拍在放布料的桌子上，吼：“谁是老板？”

本来正在专心做事的唐诗父女被这一巴掌吓了一跳，回过头就看见了如狼似虎的郑九五以及他的爪牙。

而当郑九五看见直起身回过头的唐诗，就呆住了。在南京路混了这些年，见过各色漂亮的女人，但是眼前这样简单干净而漂亮的女孩儿，他绝对是第一次见到。上海滩这个地方，稍微有点姿色的女人都早早地入了豪门或者落入风尘，涂脂抹粉，完全不是眼前这样不加雕琢或修饰的自然美，让他更加充满那种想占有的兽性。

唐诗看见郑九五那发亮的目光，害怕地移开了，赶忙又做自己的事。但郑九五的眼睛依然发亮地盯着她。

唐诗爹看出了郑九五的不怀好意，赶忙以一副卑微的态度迎上前招呼：“各位爷，是需要做衣服吗？”

郑九五这才想起自己的正事，回过目光说：“我叫郑九五，这条街所有做生意的人都必须向我缴纳一些保平安的费用，你明白是什么意思吗？”

唐诗爹连连点头：“知道，知道，不知道九五哥的规矩是多少？”

郑九五竖起一个巴掌。

唐诗爹问：“五个铜板？”

郑九五声音陡然加大：“废话，五个铜板？打发要饭的啊，50个大洋！”

唐诗爹吓了一跳：“不会吧，50个大洋？我们做这点小本生意一个月的总收入也没那么多……”

郑九五打断他的话说：“你收入不了那么多是你没本事，但我的规矩是这样！”

唐诗爹用恳求的语气说：“九五哥，您看是不是帮忙通融一下，少点，五个大洋吧，我们做这点生意一个月也不到10个大洋，您总得给我们留点活路啊！”

郑九五说：“通融也可以，活路也可以为你留，只是我有个条件，看你愿不愿意答应。”

唐诗爹如获大赦，鸡啄食一样地连点头：“愿意，愿意，什么条件您说。”

郑九五又把目光移到了唐诗的身上：“这是你女儿吧？”

唐诗爹的心一抖，难道这流氓打的是女儿的主意？但他只能点头说是。

“那就行了，我第一眼就看上了她，很喜欢，想娶她做我的三姨太，只要你们愿意，不但你们的保护费我分文不收，还会给你找个好的门面，把裁缝铺做得更体面，怎么样，这条件不错吧？”郑九五的脸色变得温顺一些了。

唐诗爹很为难地解释说：“这……我们小诗说了，她这辈子不会做别人的姨太太。”

郑九五有些不高兴的哦了声：“是吗？她还有这样的原则？但不知道你们知不知道一事实……”

唐诗爹忙问：“什么事实？”

郑九五说：“在上海滩这地方，无论你是有背景的还是没背景的，

为了生活或者说是生存，都一定要或多或少地做一些自己不愿意的事情，哪怕是违背自己的原则，不用说你们，就是我，甚至我们荣爷都一样。”

郑九五嘴里的荣爷，即上海滩青帮三大亨之首，自称青帮最高辈分天字辈的黄金荣。上海滩黑道三大亨，分别是黄金荣、张啸林、杜月笙，这三个人几乎霸占了上海滩的黑道。

唐诗爹很为难地僵在那里，他清楚自己绝对不能把自己的女儿推进火坑，但是他更清楚上海滩的帮会人物有多么的凶残。

这时候，知道已经逃避不了的唐诗站了起来，她用很坚决的态度走到郑九五的面前说：“我爹说了，我不会做别人的姨太太，这世道确实有很多人会做自己不喜欢做的事情，但是，我不会，哪怕我死。”

郑九五很惊奇，这样一个看上去如此柔弱的女子，能说出如此铿锵有声的话来，烈女啊！但他仗着背后的大树在南京路的街面上是绝对一言九鼎的人物，所以觉得自己不能被一个弱女子的几句话给唬住，他打定主意，无论如何也要占有眼前这女的。欲望像只虫子在他的心里蠕动着，难以忍耐，他甚至都已经幻想着和这样一个青纯的美人儿在罗帐中的覆雨翻云，畅快淋漓。

所以，他心一横，即使求不了天长地久，也要求个曾经拥有，于是说：“荣爷说过，办事的手段通常都只用两种，软的，硬的，既然软的不行，那我就只有来硬的了。”说罢对手下爪牙一摆手命令，“给我抓起来，带走。”

爪牙们当即如狼似虎地冲向唐诗。

唐诗爹赶忙上前想拦住，但被其中一个爪牙一把推翻在地，摔了个四脚朝天。

两个爪牙已经抓住了唐诗，唐诗大声地叫喊着：“救命！”

李风云一直关注着裁缝铺里面，从郑九五那句想要了唐诗的话开始，他就知道今天唐诗在劫难逃。他那时很认真地在想，如果郑九五要像以前对其他女人一样耍流氓强来的话，自己该怎么办？能眼睁

睁地看着自己喜欢的女人被别的男人侮辱吗？不能，那样的话自己还算是个什么男人！

那么，勇敢地站出来，可是，敢吗？郑九五什么人，上海滩青帮大佬黄金荣的门徒，黄金荣在上海的地位和影响力，绝对可以用覆雨翻云来形容，街头巷尾，老少妇孺皆知，杀个人比捏死一只蚂蚁更随便，这些还不用他自己动手，顶多说句话，或者给个眼色。

他爹千百遍地告诉过他，在上海滩什么都能惹，却不能惹帮派人物。你犯了法，法律还有程序来判决你，而你惹了帮会人物，无论轻重，他都可以让你不死即废，全凭他心情高兴。

每当他看见那些帮徒在街头横行着欺负弱小的时候，他说这些人简直禽兽不如，父亲马上严厉地斥责他，说什么从书上学的，先生教的，狗屁的善良和正义、热血，根本就是误人子弟，现实上海滩的黑暗只有强弱，没有是非。

看不惯的要看，忍不了的也要忍。

后来，他在这条街上看见青帮门徒欺负弱小的事情基本上已经麻木到司空见惯，而且，青帮门徒找他收保护费，白吃他的煎饼，他都觉得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就像社会公民要遵守国家律法一样的道理。

弱小者，就应该委曲求全的生活，他已经渐渐地冷却了最初的那些热血，不再觉得自己可以像个英雄一样为了道义或者原则之类的东西而活着。

但是，在今天，看见自己喜欢的女人面临着如此难堪的处境，他心里的热血又开始解冻，沸腾起来，真正的男人，应该懂得用自己的生命去疼惜和保护自己喜欢的女人。

所以，那时候他似乎义无反顾地闯进了裁缝铺，用很威严的声音大喊出一声：“住手！”

这一声，如平地惊雷。

郑九五和他的爪牙都停止了动作，全部闻声回头，寻找如此震耳发聩的动静来自哪里。当他们看见这位不速之客竟然是街边卖煎饼的

少年时,都不敢相信,还四处望了望会不会是其他人。没有,确定就是他,而且郑九五这时候还看得清楚,少年脸上有明显的那种愤慨之色。

郑九五用那种兴师问罪的态度走到他面前喝问:“他娘的,刚才不是你喊的吗?”

李风云觉得自己的心跳在这时候跳得特别激烈,不错,这是一个性命攸关的时刻,得罪了郑九五是会要命的,但他还是像个男人一样地承认了:“是我。”

郑九五再一次咬了咬牙问:“他娘的,你想干什么?”

李风云被这一问给问懵了,是啊,自己想干什么?突然之间他竟然找不出一个很有说服力的理由,能说自己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英雄?笑话!那么,就说是因为唐诗是自己喜欢的女人,自己喜欢的女人谁也不能动,天王老子也不能?不,这样的话他说不出口。

他站在那里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但郑九五已经发火了:“老子看你娘的是不知死活了,给老子滚出去!”

李风云听得这句太伤他尊严的话,胸中的热血一下子又热起来了,平日里他被这群地痞给吆喝或者是怎么样的他都隐忍着,但今天,在自己喜欢的女人面前他要像个男人一样地活着,所以,他多少都应该做出一些反抗。所以他没有很听话的滚出去,而是鼓起勇气向郑九五表达了自己的态度,提出了自己的要求:“我可以滚出去,但是你要放过她。”

郑九五听完怒极反笑:“你他妈的今天是不是疯了,敢来管大爷的闲事?老子今天要不教训你,我看你真是不知天高地厚,想反天了!”说罢,他对手下爪牙一摆头示意,马上那两名抓着唐诗的爪牙和旁边闲着的两名爪牙都如狼似虎地扑向李风云。

李风云虽然是个卖煎饼的,但他出身穷苦人家,经常劳动,而且正是年轻力壮的时候,更加上早年他崇拜英雄,乱练过三拳两脚,几名爪牙想按倒他,一时还不行。

李风云虽然不敢还手,但还是本能地知道挣扎,这些爪牙们平常也就只是在人前作威作福,其实也没什么能耐。四名爪牙一时间竟然制服不了他,他仍然很倔强而顽强地站着,虽然也挨了几拳几脚。

看热闹的人很多,且不说这是个“各人自扫门前雪”的世道,就算有人想管闲事也都只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都难保”。

郑九五见手下和李风云缠抱成一团,摔不倒他,就喝了声:“没用的东西,都给老子让开。”

几名爪牙赶忙让开,郑九五冲上前,抬腿一脚,李风云还来不及挡就被蹬中腰部,摔了个四脚朝天。郑九五能在青帮里成为一个小头目,那也不是靠运气得来,是有些本事的,他也是练把式出身,身上有些功夫,所以李风云受不了那一脚的力量,被蹬倒在地。

郑九五这才又开始下令:“给老子乱脚踢死!”

几名爪牙再次一拥而上。唐诗冲上前去想拉住那些踢李风云的爪牙,却被一个爪牙顺手一甩,摔倒在地。

这时候突然从观看的人群里发出一个声音:“你们大家都没少白吃过李风云的煎饼,受过他的恩惠,怎么能看他受欺负?”

众人闻声抬头,见发声的人竟然是南京路菜市场里面卖猪肉的青年屠夫秦刀。

郑九五大吼:“你他娘的也想管闲事,是想死了?!”

秦刀没管,而是冲着看热闹的人群喊:“这些地痞流氓欺负咱们不是三两天了,太过分了,今天咱们也来出口气。”

秦刀这句话说出了在场很多人的心里话,一呼百应,纷纷涌进裁缝铺要揍郑九五他们。是的,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贩夫走卒,他们都有自己的人格和自己忍受的底线,纵观历史,多少次农民起义都是因为忍无可忍。

先前郑九五抢唐诗,打李风云,已经让很多人感到愤怒,只是他们敢怒不敢言,现在有秦刀带头,于是让他们的愤怒如泄闸的洪水般汹涌。

郑九五那点三脚猫的功夫也抵挡不住众人，乱打了几下，见势不对，带着他的爪牙狼狈而逃，逃跑前还在甩狠话：“你们这群小瘪三，敢在太岁爷头上动土，是不想活了，给老子等着！”

李风云很感激地谢过秦刀。

秦刀笑了笑：“平常你在这条街上老用你微薄之力帮助街坊甚至路过的穷人，你有事了我们理所当然应该帮你，而且，你这次还是为了帮别人呢，和你比起来，我们做这点事情很应该，大家说是不是？”

大家也都各发感言，说李风云值得大家帮，有的说看见那些地痞狼狈逃窜真痛快，解气。

但唐诗爹的话像一瓢冷水冰凉地泼在大家头上：“这几个恶棍虽然被赶走了，但是他们一定不会善罢甘休的吧，肯定会回过头来报复，大家得想想怎么办才好。”

对，这才是具体的问题，谁都知道郑九五他在这条街上作威作福代表的是青帮，上海人连三岁小孩都知道青帮黄金荣是什么人物。毫不夸张地说，很多小孩啼哭的时候，只要大人说黄金荣来了，小孩都不敢哭了，怕黄金荣比狗有过而无不及，狗会咬人，黄金荣会杀人。

大家这时才开始着急起来，是啊，等下报复来了，该怎么办？俗话说兵来将挡，但他们不是将；水来土掩，他们也不是土。

秦刀想了想说：“没什么，一人做事一人当，打郑九五是我带的头，我亲自去黄公馆见黄金荣，向他请罪，一定不会连累大家。”

李风云当即反对：“这怎么可以，你是为了帮我，怎么能让你去请罪，要去也是我去。”

秦刀说：“黄公馆是龙潭虎穴，黄金荣更是杀人不见血，你去，只怕是有去无回，以后大家想吃你的煎饼就很难了。”

“你去还不是一样的危险吗？我虽然是个卖煎饼的，但我不能不讲道义。如果我真的有什么事情，希望大家能帮着照看我爹就好。”李风云这一句听上去很悲壮的话，让在场的人无不动容，但谁也不知道说什么，如果没有人去黄公馆请罪，今天这里的很多人都会大难临

头,这时候,谁也没有了刚才那种冲动的勇气。

唯独秦刀在考虑再三之后还是坚持说:“不行,你不能去,你去了一定不会活着出来,还是我去吧。”

李风云问:“难道你去了就能活着出来吗?”

秦刀点头:“应该能。”

李风云不相信:“怎么可能,我又不是不知道,你也只有杀猪的能耐。”

秦刀笑了:“起码我比你年长几载,多些处世的经验,你就不要和我争了,你心地善良,充满正义,是我们南京路弱势群体的榜样。我们生活在一个黑暗的社会,但我们从不放弃追求光明,希望你能坚持做个好人,我先去了。”

在场的人谁也不能说什么,都是有心无力,爱莫能助,每人都有自己的家庭,放不下的牵挂,尽管都知道自己应该来承担这样的责任,但他们清醒地知道自己承担不起,除了内疚。

李风云再一次喊:“要不,我陪你一起去。”

秦刀摇头:“我是去请罪,不是去打架,今天的事确实是我带的头,应该追究的人也是我。不说了,如果我能好好回来,你请我喝酒。”

秦刀很潇洒地走了,但是每个人都感觉出了那种“风萧萧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悲壮,李风云觉得自己的心里堵着特别难过。

人潮纷纷七嘴八舌地议论着感慨着散去。

唐诗很感激地谢了李风云的仗义帮忙,她看他的眼里有着前所未有的那么强烈的光亮。但李风云没有察觉,他只是很惭愧地叹口气:“只可惜我没有用,还要连累秦刀。”

唐诗也沉默了,其实最没有用的人是她,都是为她的事情,而她却不能做什么。

唐诗爹在一边说了句安慰的话:“我们还是不要这么悲观的吧,好人好报,秦刀一定会没事的,你们都不要太担心了。”

是的,遇到这样的事情,担心其实也很多余。